公告编号: 2016-054

##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,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,确保信息的公平披露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 穗恒运 A,股票代码:000531)于2016年8月29日开市起停牌同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24号)。

经公司确认,本次停牌重大事项涉及到公司拟出售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权,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27号)。

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,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、完善和论证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 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,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 满继续申请停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29)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,程序较复杂,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、完善和论证,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,为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,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申请延期复牌,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8日(星期五)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,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36)。

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,预计无法在2016年11月28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2016年11月9日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,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8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,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。该议案已经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45)。

停牌期间,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 展公告。 2016年12月25日,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出售报告书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 售相关的议案,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》的通知及《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(2015 年修订)〉(深证上(2015)231号)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,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根据相关监管要求,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组报告书(草案)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,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,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,但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,且交易对方对应的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,同时,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交易 对方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双方股东 大会审议并取得上述审核及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